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東學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月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SINO-THAI CREATION INTERNATIONAL CO., LTD.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程萬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伍拾玖元、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參佰伍拾玖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後段關於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」之規定，係專

指發回或發交前上訴已繳上訴裁判費者而言。至當事人對於原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抗告法院將該裁定廢棄發回，由原法院另為本案有無理由之判決後，再對之提起上訴者，仍有繳納上訴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另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4項均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橋公司）雖曾就本件備位之訴部分，對第一審所為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6年度抗字第384號裁定廢棄該第一審裁定，再經上訴人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利公司）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抗字第199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然其等針對備位之訴部分，均未曾就實體判決繳納第二、三審之裁判費，是依前揭說明，金橋公司嗣就第一審關於備位之訴所為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及金橋公司、創利公司就本院針對備位之訴所為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自仍有繳納上訴裁判費之義務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關於金橋公司部分：

㈠查金橋公司就第一審判決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、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5號判決），全部提起上訴，就先位之訴部分，因屬發回更審再行上訴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後段規定，固無須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然就備位之訴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則仍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備位之訴之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34,795元，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8,699,2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

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以11,634,795元定之。

㈡是以，金橋公司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時，應繳納之裁判費，應以前述併計之價額與先位之訴價額之差額2,935,571元（11634795－8699224＝2935571）為計算基礎，據此計算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5,159元。另金橋公司就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中針對先位之訴上訴部分，亦無庸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而針對備位之訴上訴之金額為1,670,331元，故就此部分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6,448元。

四、關於創利公司部分：

查創利公司係就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號判決關於備位之訴命其給付9,964,464元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亦應繳納裁判費，且應以該備位之訴金額與先位之訴價額之差額1,265,240元（9964464－8699224＝1265240）為計算基礎，據此計算應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為20,359元。

五、茲因金橋公司尚未繳納前述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，創利公司尚未繳納前述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金橋公司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5,159元、第三審裁判費26,448元；創利公司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20,359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張永輝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及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